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5〕1号

关于做好2025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暨第二期培养对象终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遴选暨第二期培养对象终期考核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5〕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和第二期培养对象终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工作

（一）推荐对象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每期培养周期为三年，推荐对象为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在职在岗教师和校长，以及教师发展机构、教科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年龄原则上

48 周岁及以下，特别优秀的不得超过 52 周岁；少数 40 周岁以下非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放宽为设区市学科带头人等。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不得再推荐。

（二）推荐名额

省厅分配给我市 2025 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名额为 10 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推荐 1—2 人，各直属学校（单位）可推荐不多于 1 人。

（三）推荐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校（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遴选标准、工作程序，做到好中择优、公平公正，全面考察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能力贡献。通过择优推优，选拔培养，引领带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整体持续提升。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单位）遴选后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 评审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推荐名额组织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后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作为候选人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

3. 材料报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学校（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包括：

(1) 推荐说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直属学校（单位）在推荐说明中阐明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情况和推荐理由，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2) 申报材料。①“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1）及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表和佐证材料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成一册、一式3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②“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附件1、2的电子稿请通过办公系统报送，3份纸质材料（附件1及佐证材料）请一并邮寄。

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地各校推荐情况组织面试答辩，具体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二、终期考核

（一）考核对象

2021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

（二）考核内容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重点考核培养对象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表现、教学科研能力、服务教育发展的做法与贡献、目标责任书达成情况等。

（三）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考核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是省委重要人才工程项目之一，是省、市基础教育打造人才高峰的重要举措，在构建新时代教师高质量发展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推动工程高质量实施。

(二) 加强总结推广。加大力度，做好工程实施的经验总结、案例梳理，立足各地实际，切实做好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为服务教育强市建设和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联系电话：65217389，邮寄地址：姑苏区公园路 198 号苏州市教育局 218 室。

- 附件：1.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2.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